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1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

联合国人口基金

订正财务条例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是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载在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 83/17 号决定第三节第 3 段内。后来理事会第 84/21 号、90/36 号、92/33 号和 93/29 号决定以及执行局第 97/7 号、98/21 号、2000/5 号和 2001/6 号决定对条例提出了订正。执行主任在此向执行局提出对现有条例的修订和提议的新条例，供其批准。

2. 于 2004 年 1 月采用了 PeopleSoft 的财务系统 (Atlas 系统)，必须该系统对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进行审查，这里提出的修订是这项审查的结果。重新设计人口基金的财务控制系统需要改变它的财务条例。修订还反映出它实行了多年筹资框架以及各项联合国简化和统一的举措。在可能时，人口基金已将提议的修订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统一。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厅）批准了提议的修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也对各项提议进行了审查。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将载在 DP/FPA/2005/4 号文件内。

Atlas 系统带来的改变

3. 新的 Atlas 控制框架取代了人口基金现有的以付款为焦点的核证人和核签人控制框架。Atlas 系统将支出控制分成三个顺序展开的不同程序：承担前、承担和付款。以前的核证功能由承诺功能取代，它将批准利用某项预算来源进行支付。以前的核签功能则由核实功能取代，它将确保在付款前所有恰当的控制都以就绪。新的控制框架对授权支出、承付款项和付款给予了同等的注意。



4. 根据包含在 Atlas 系统内的最佳做法，人口基金提议将拨款的概念由预算的概念取代。在以往的人口基金系统里，项目拨款决定了核定支出的水平。在 Atlas 系统内，在核定预算时就给予了支出核准权。对于非财务使用者，预算一词也使财务控制程序变得更加清楚。

5. 人口基金还提议了新的条例以便可以由电子签字和电子核定和授权来代替签字的纸面副本。

### 联合国简化和统一的举措

6. 在推行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国别方案行动计划后，国别方案的项目的老概念已经由年度工作计划取代了。这一过程也对协调发展援助框架的政府实体(称为执行机构)和实施发展活动的任何个别伙伴组织(称为实施伙伴)进行了区分。提议的修订反映了这个新的实施概念。它们还让人们在尚未进入联发援框架周期的国家里一方面适用新的联发援框架要求一方面进行传统的项目交付。

7. 扩大了项目的定义，把国别方案行动计划框架内采取的活动以及这里界定的个别项目都包括在内。

### 由捐助者协议供资

8. 目前的条例规定，只有已经从捐助者收到了资金时才能展开方案活动。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一笔在项目活动完成后才汇到的剩余资金。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和提高人口基金尽量扩大方案交付量的能力，人口基金提议扩大**筹足资金**的定义，以便人们也可以根据签订的协议展开实施工作。对第 2.2 F(-) 提议的修订将允许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在收到现金之前使用经签署的认捐款。

### 修订后的执行主任作用

9. 现有人口基金细则和条例的某些规定还是人口基金依赖开发计划署提供管理监督以及财务和人事服务的时候所制定的。而现在人口基金人事事项上的正式管理权力已经交付给了执行主任而且人口基金在 Atlas 系统内也有了自己的账户，因此那些规定已经不切合实际。在同开发计划署和法律厅商定后，人们提议把提到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地方删除。

### 多年筹资框架

10. 现有的财务细则和条例提到人口基金年度工作计划是支出的依据。在第 99/5 号和第 2000/9 号决定和随后的各项修正里，执行局以多年筹资框架取代了人口基金工作计划。多年筹资框架现在是执行局核准人口基金接受和支出款项所根据的文件。为了反映出这一变化，人们提议将工作计划及其各项要求由多年筹资框架和一套对应的报告要求取代。

## 编辑和精简

11. 提议的修订还要求更加清楚和精确。取消了多余的规定并提出了改动，以使财务条例更加透明和可读。

12. 下面详细列出了对财务条例提议的修订。为了便于参考，对条文的修订和增加将以粗体字显示，删除的部分则以横线贯穿要删除的文字的方式来显示。

## 建议

**13.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DP/FPA/2005/3）并批准其中所载对财务条例的各项修订。**

条例 1.3: 本条例自 ~~1984年3月1日~~ **2005年3月1日** 起生效。

条例 2.1: 为了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目的，凡参与人口基金活动的主要实体均适用下列定义：

**(j) “东道国”政府指在其法律边界内人口基金提供援助方案的国家的政府（定义如上）。**

~~“执行机构”是指经总干事委托全面管理人口活动基金对项目或项目一部分提供援助的一个实体（参照 2.2P(i)），同时承担有效利用人口基金资源和交付产出的职责，包括以下各类：~~

~~(一) 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援国政府；~~

~~(二)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已属于或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其他组织；~~

~~(三)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

~~(四) 人口活动基金本身；~~

~~(五) 非政府组织。~~

**(k) “执行机构”（也称为“执行实体”）：**

**(一) 对于未按照依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而设立的统一作业模式展开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指负责全面管理人口基金对一个项目或一个项目的一部分提供的援助并承担有效利用人口基金资源和交付产出的充分责任和问责的实体，应包括以下各类：(a) 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援国政府；(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已属于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其他组织；(c)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d) 人口基金本身；和(e) 非政府组织。**

(二) 对于按照依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而设立的统一作业模式展开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指为人口基金项目活动负起全面自主权和责任并为结果接受问责的实体，一般应为受援国政府，但也可包括人口基金。

执行机构以外的“实施机构”是指执行机构雇用并向其负责，以便提供和交付方案/项目产出的实体。

(1) “实施伙伴”（也称为“实施机构”），对于按照依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而设立的统一作业模式所展开的人口基金项目活动，指接受执行主任委托，实施一份签署文件规定的人口基金援助并承担有效利用人口基金资源和交付前述文件所列产出的充分责任和问责的实体。

条例 2.2: 为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目的, 在特定用语方面, 适用下列定义[按字母顺序]。

#### A

(一) “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指因管理人口基金资助的方案活动而向执行机构偿付的开支；

(二) “拨款”指总干事核准一个执行机构在一定期间内为与计划活动有关的特定用途，在规定的限度内承担开支和承付款项的财政授权；

(三) “分配款项”指执行主任核准在一定期间内为两年期预算的特定用途，在规定的限度内承付款项引起开支的财政授权；

#### B

(一) “两年期预算”指支付两个历年期间支付人口基金方案支助及管理和服务行政服务费用的预算；

(二) “预算”指总干事核准在一定期间内为与人口基金活动有关的特定用途，并在规定的限度内承付款项和支付款项的财政授权。

#### C

(一) “承付款项”指执行主任事或一执行机构或，在统一作业模式下，实施伙伴根据所获拨款额预算订明用今后一年或数年的资源支付费用的责任；

(二) “捐助”是指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或、私营部门组织，以及和个人提供的现金或实物资源。捐助支付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助及管理和服务行政费用。

(三) “费用分摊”指一种办法, 根据这种办法, 通常由人口基金经常预算支付的项目费用, 包括为有关的行政和业务的服务费用间接费用给执行机构的偿还款项全部或部分由受援国政府或受援国政府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

政府，或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组织、或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的一笔或一笔以上的捐款支付。这种办法可在下列基础上实施：

- 项目费用分摊办法, 有关款项用于某一具体项目；
- 方案费用分摊办法有关款项并非用于某一具体项目, 而是用于受援国或受援区域的所有项目或某几个项目；
- 第三方费用分摊办法, 可以按项目分摊费用或按方案分摊费用, 由受援国政府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实体支付款项。

(四) “国别方案”是指人口基金在某一个国家境内的技术援助方案, 由该国政府酌情根据联发援框架, 在人口基金的合作下拟订, 指出人口基金资源拟议的用途, 以求在国别方案所涵盖的期间按照人口基金任务实现或推进选定的国家生殖健康和人口目标。

(五) “国别方案行动计划”指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管理计划。它是与受援国政府签订的, 载有关于实施国别方案和双方承诺的信息。

## F

(一) “筹足资金”是指在通过分拨款项核准承付之前已有手头现金或不可撤销信用证, 或在符合执行主任制定的准则的情况下, 有人口基金和捐助者签订的协议可用于支助项目/方案；

(二) “人口基金管理的资金”包括人口基金账户和共同供资基金和执行局和执行主任设立的信托基金其他基金。

## I

~~(一) “实施”是指采购和交付方案/项目投入并把它们转变成方案/项目产出。~~

(一) “实施”：

(a) 对于不是按照依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设立的统一作业模式展开的项目活动而言, 指采购和交付人口基金项目活动的投入并利用它们来产生产出；

(b) 对于按照依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设立的统一作业模式展开的项目活动而言, 指项目活动的全面管理和交付, 以取得特定成果, 包括采购和交付人口基金项目活动的投入并利用它们来产生产出。

(二) “间接费用”是指因方案活动和基金的管理而引起的开支。

**M**

(一) 人口基金的“管理”是指组织单位的活动,其首要功能是维持人口基金的特性、方向和健全。这将包括执行行政领导、组织政策和评价、对外关系、新闻、管理和审计等职能的单位。

(二) “多年筹资框架”是指对所有资源进行规划和管理的综合四年财政计划,执行局将根据它核准资金的使用。

**O**

(一) “债务”如为计划活动的债务,指订明用当年资源支付费用的责任,如为两年期预算的债务,指订明用本两年期资源支付费用的责任,支付费用的责任包括签订的合同、协定或保证。

**P**

(五) “项目”指与人口基金根据其职责援助的人口事项有关,并成为一个个次级方案和/或方案国别或国家间方案一部分的可识别任务。这些条例和规则中凡提到“项目”即指构成项目,除非其为独立项目;

(六) “项目文件”指述及执行一个项目的商定办法的正式文件,包括修订本在内。它还应包括各当事方为界定此种援助的各项细节和更详细地列出各当事方在此种项目中的责任而可能缔结的其他文书。

**R**

(一) “经常资源”是指可供人口基金运用的混合和不附带条件的资源。其中包括自愿捐款认捐、付给人口基金的其他政府或政府间付款,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的其他捐款,有关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U**

(一)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是指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上的业务活动的共同战略框架;

**V**

(一) “自愿捐款”是指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或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每年给人口基金的捐款。

**W**

(一) “书面”是指经正当签署的纸面文件或可鉴定为得到授权的个人以电子和(或)数字形式制作的文件。

## D 章-资金

### 第四条-人口基金

#### 自愿捐款

条例 4.1: 人口基金可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本身的捐助。人口基金可接受包括来自政府间—或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 **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的其他捐助并用于人口基金的一般性支助或符合人口基金目的用途。

条例 4.4: 自愿捐款不应对其规定只限某一执行机构在某一受援国或地区内使用加以限制, 或只限于某一特定项目。任何捐助国政府不应就其自愿捐款, 接受特别待遇, 捐助国与受援国政府之间, 也不应就如何使用人口基金收到的货币, 进行谈判。

**条例 4.8: 东道国政府对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a) 执行主任应作出安排, 接受东道国政府根据执行主任与有关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如订有此种协议), 订明用于支付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费用而提供的现金和 (或) 实物捐助。就此种捐助的数量和 (或) 形式进行的谈判应根据执行局有关决定进行, 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 谈判可能导致执行主任部分免除此项捐助。

(b) 对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的现金捐助应记作向人口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捐款。

#### 其他捐助

条例 4.10: 如条例 4.1 所指的捐助目的是对人口活动基金的一般性支持, 而且捐赠者对捐款用途不加限制, 所收到的款项资源应按条例 2.2U(→)(c) 的规定, 贷记在人口活动基金账户内。为特定用途提议的其他捐助, 应按照第四条关于分担费用或第五条关于信托基金的规定处理。

条例 4.11: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政府间—或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 **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收到的个别捐助情况, 但须遵守执行局可能明确规定的限制。

条例 4.13: 分担费用协议和根据这种协议支付的缴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a) 缴款应以美元为单位进行会计运算, 但是人口基金将接受受援国政府用当地货币支付, 接受的程度以这种货币能够用来满足项目的需求为限;

(b) 缴款应根据缴款者和人口基金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支付。这种协议将具体规定缴款应在已经规划的活动之前预先支付**筹足资金**。将在受援国政府同意下接受所有第三方缴款；

~~(c) 在无法支付上面(b)分款规定的缴款的情况下，人口基金没有义务必须根据分担费用协议从其经常方案资源中为已经规划的任何活动提供经费。~~

**(c) 执行主任得要求偿还间接费用，但以执行局核定的收费率为限。**

## 杂项收入

条例 4.14: 人口基金的所有收入应归类为杂项收入, 但下列收入则属例外:

(a) 条例 4.1 至 4.123 内具体规定的事项的收入;

(b) 利息收入;

(c) 项目的核准期限内, 即在最终拨款以供人口基金援助该项目之前, 项目开支的直接偿还;

(d) 现有两年期内两年期支助预算方面开支的直接偿还;

(e) 给信托基金的预付款或存款;

(f)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产生的收入; 以及

(g) 其它方面指定应贷记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款项, 包括, 除其他外,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收回间接费用**产生的收入和与向第三方所提供的采购服务有关的净收入或支出。

条例 4.15: 杂项收入应记入按照条例 2.2U(⇔C)所定义的人口基金账户, 或记入应得到这笔应计收入或产生这笔收入的由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

条例 5.5: 执行主任得要求偿还与管理这种信托基金相关的管理和支助事务**间接费用**, 但以执行局核定的数额**收费率**为限。

## E 章 - 财政期间

### 第六条 - 财政期间

#### 规划期间

条例 6.1: 为第七条所述目的, ~~人口基金应规定以连续四个历年为一规划期间, 本年度结束之后的下一年即为第一个历年。按照条例 7.2 的定义, 涉及该规划期间的计划应称为人口基金工作计划。应在多年筹资框架内确定规划期间。~~

条例 6.2: 为了使人口基金援助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有连贯性, ~~按照 2.2P(三)的定义,~~ 资源拟议用途 ~~和为计划活动作出承诺~~ 的财政期间应为项目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的期间。

条例 6.3: 承付和开列方案活动支出 (包括偿还有关的 ~~机构支助费用~~ ~~间接费用~~) 的财政期间应为一个历年。

## F 章 - 提议的资源使用方式

### 第七条 - 总纲

条例 7.1: 执行主任应向 ~~在本条例生效后举行的~~ 执行局 ~~第一届会议 (此后, 每年)~~ 提交一份 ~~关于在下一个规划期间使用其预计资源的人口基金工作计划~~ ~~多年筹资~~ ~~框架~~ 供其核准。 ~~以后每个工作计划应载有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计划修正案。执行局应每年审议并核准工作计划和它认为必要的修正案。~~

条例 7.2: ~~人口基金工作计划~~ ~~多年筹资框架~~ 应制订人口基金的目标、 ~~方案~~ ~~成果~~、预计所需经费, 并提供有关人口基金打算在整个规划期间推行的主要政策方针的全部资料。 ~~该工作计划~~ ~~多年筹资框架~~ 应载列多年的资源估计数 ~~和~~ 方案费用, ~~以及~~ ~~接适当职能和地域分类的计划活动。~~

条例 7.3: 为两年期支助预算划拨经费后, 所有人口基金的资源应尽量用于方案活动, ~~包括用来偿还有关的机构支助费用,~~ 唯须在持续基础上维持第十二条所规定的 ~~业务~~ 准备金。

条例 7.4: 在分配条例 7.3 所述方案活动可利用的净资源时, 执行主任应以执行局核可的 ~~人口基金工作计划~~ ~~多年筹资框架~~ 为准。

### 第八条 - 方案活动

#### 人口基金对各项目的援助

条例 8.1: 执行主任应按照执行局核可的 ~~人口基金工作计划~~ ~~多年筹资框架~~ 中提出的目标, ~~根据预期的费率,~~ 作好 ~~向各项目提供援助的计划~~, 以便实现 ~~人口基金工~~ ~~作计划~~ ~~多年筹资框架~~ 中确定的目标, 但以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的资源为限。

条例 8.4: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和 ~~本身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 各执行机构 ~~或在~~ ~~统一作业模式下和~~ ~~实施伙伴~~ 之间应达成协议, 具体说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对 ~~这些组织被指定为其执行机构的~~ 各项目提供援助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条例 8.5: 关于项目的设立和筹资安排, 须经请求方和人口基金的书面同意。关于项目执行的安排, 须经请求方、适当时经执行机构 ~~或~~ ~~统一作业模式下的~~ ~~实施伙~~ ~~伴~~ 和经人口基金书面表示同意。这些安排的详情应在项目文件内列明, 该文件也应载有认为必要的一般性规定,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条例 8.6: 执行主任应尊重政府对其项目所负的全部管理责任, 就如何落实人口基金对项目的援助与请求国政府进行协商。依照国家能力建设原则, 在选择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时, 必须首先考虑受援国政府或国家非政府组织。此项选择须经请求国政府同意。

条例 8.7: 根据执行局规定的条件, 执行主任还有权指定受援国政府以外的实体作为条例 2.1(j)(k) 所定义的执行机构, 但须获得请求国政府同意。执行主任还可与其他机构、私人公司或个别专家订约, 由其承办事务, 以执行人口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

条例 8.8: 执行主任得向条例 2.1(j)(k) 和 (l) 所定义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偿还其支助费用间接费用, 最高数额由执行局确定。人口基金通过收回支助费用获得的收入应记入两年期支助预算贷项。

**条例 8.9: 收回的间接费用净额应计入两年期支助预算贷项。**

条例 8.10: 关于核可人口基金对项目的援助, 一经政府和人口基金以及适当时按以上条例 8.6-8.7 选定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或其他当事方签署项目文件, 此项核可即行生效。

~~条例 8.9: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本身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各执行机构之间应达成协议, 具体说明联合国人口基金对这些组织被指定为其执行机构的各项目提供援助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修改后前移, 现为条例 8.4)~~

## **第九条 - 两年期支助预算**

### **拟议的两年期支助预算**

条例 9.1: 条例 2.2 B(-) 所规定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应由执行主任编制, 应与就当前规划期间提出的工作计划有关多年筹资框架挂钩。

### **拟议的两年期支助预算格式**

条例 9.7: 拟议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应按 DP/1997/2 号文件 (“协调预算: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中经执行局核可的准则编制, 并附上执行局要求提出的或执行主任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条例 9.8: 执行局在两年期第二年届会之后, 执行主任可使用至多占核定批款总额百分之三 (3%) 的预算意外开支准备金, 支付货币波动、通货膨胀或大会决定所引起的意外费用。应通过咨询委员会向执行局下届常会报告使用这笔准备金的情况。**

## G 章 - 资源的核定用途

### 第十条 - 方案活动拨款预算

条例 10.1: 核定项目文件中关于人口基金对某一项目的援助的项目预算应构成执行主任给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的拨款, 以落实人口基金对该项目的援助。为下面条例 10.2 的目的, 项目预算应按年度提出。

条例 10.2: 执行主任的拨款决定公布预算, 授权承担支出和承付款项。这笔拨款些预算应构成人口基金援助获此拨款获得预算的项目在本年度支出和未来各年度承付款项的最高数额。

条例 10.3: 获拨款得预算的项目在执行期间可利用此拨款预算支付和承付款项。项目完成后, 项目预算应加以订正, 以反映实际的支出, 并应成为人口活动基金援助该项目的最后拨款。拨款未用资金结余应归还人口基金账户。

条例 10.4: 执行主任应有权在年度方案支出估计数总额的限度内, 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进展和经费需要, 承担高于或低于那些项目个别年度估计数的支出。

条例 10.5: 按上述条例 10.3 的规定为人口基金援助某一项目编制的最后拨款预算, 应于清偿该项目任何未了合法债务所需要的期间内继续可以支用。以最后拨款预算清偿所有合法债务后, 一切预付资金的结余应归还人口活动基金账户, 列为杂项收入。偿还人口基金。

条例 11.5: 执行主任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可调剂使用两年期的批款项目, 但不得超过执行局在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明确决定的限额。

## H 章 - 资源的管理

### 第十二条 - 人口基金账户

条例 12.2: 在人口基金账户内应设立下列准备金, 款额由执行局规定:

(a) 业务准备金, 旨在保证人口活动基金有健全的财政。准备金应筹足资金, 所持有资金应为不可撤消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准备金仅用来补偿和支付以下各项:

- (一) 资金价值下跌或短缺;
- (二) 不均衡的现金流动;
- (三) 实际费用比原先规划的估计数多, 或在执行时费用有变动; 以及
- (四) 使人口基金已承担的方案拟订工作无资源可用的其他意外情况。

只有执行主任才能确定于何时动用准备金，执行主任应就一切使用情况在下届常会向执行局报告，而在休会期间，则向执行局可能指定的执行局成员报告，或在执行主任认为需要时提出报告。

(b) 筹足资金的外地房舍准备金，用于国际征聘并由人口基金提供经费的外勤人员住房和办公房舍；

(c) 执行局核定的其他准备金。

条例 13.4：执行主任及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应配合使业务效率高而省钱的需要，尽可能使用人口基金账户中已有的所有货币。

#### 第十四条 - 内部管制

条例 14.1：执行主任应：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实行节约，并在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财务细则分发给执行局成员，供参考；

(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物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c) 指定官员代表人口基金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d)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复核，以确保；

(一) 人口基金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井然有序；

(二) 一切开支和承付款项都与执行局所决定的拨款预算、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三) 人口活动基金资源的节约使用。

条例 14.2：应对以下工作人员进行分工，除非执行主任另外明确授权：

(a) 代表人口基金承担债务或承付款项的工作人员和代表人口基金核查付款的工作人员；

(b) 代表人口基金核查付款的工作人员和代表人口基金支付资金的工作人员。

条例 14.3：执行主任应：

(a) (一) 指定代表人口基金作出财政承诺的工作人员；

(二) 使所有财政承诺以单据为准，确保提供资金支付预计索赔款；及

(三) 确保所有财政承诺决定均符合人口基金任务规定，并提供货币的最佳价值使本组织的资金发挥最大功效。

(b) (一) 指定代表人口基金核查付款的工作人员；

(二) 使所有付款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依据，确保服务或货物已经收到，而以前没有付款。

条例 14.4: 唯有按照执行主任授权以书面核准方案活动~~拨款预算~~、两年期支助预算分配款项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之后，始可承担本年度的支出和为未来各年度的承付款项。

条例 14.5: 执行主任可以为了人口基金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数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连同账目一并提交大会和执行局。~~执行主任和署长应共同协商，以确定任何涉及付给工作人员惠给金的情况均一律适用本条例。~~

条例 14.12: 虽有条例 15.1 的规定，执行主任~~与署长协商后~~，可按照大会核可的原则，特别是 1970 年的协商一致意见、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第 41、42 和 44 段，以及第 3405 (XXX) 号决议附件，颁布关于采购设备、用品和服务的准则。这些准则应同本身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协商拟订，并按条例 14.1 向执行局成员提出。

## 第十五条 - 执行机构和实施伙伴

条例 15.1: 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对来自或通过人口基金获得的各项基金的管理应按照它们各自的财务条例、细则、惯例和程序斟酌进行。如果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的财务管理方法未提供必要的准则，则应适用人口基金的财务管理方法。

条例 15.2: 每一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应保持必要的账目和记录，以便能够就来自或通过人口基金获得的基金尤其是其中有记录的拨款的余额、支出和承付款项的财务状况提出报告。

条例 15.3: 为了确保人口基金管理上所需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执行主任应获授权在同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协商后具体说明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应就来自或通过人口基金或所获资金提交的报告的基础、内容和周期。

~~条例 15.4: 虽有条例 15.1 的规定，执行主任与署长协商后，可按照大会核可的原则，特别是 1970 年的协商一致意见、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第 41、42 和 44 段，以及第 3405 (XXX) 号决议附件，颁布关于采购设备、用品和服务的准则。这些准则应同本身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协商拟订，并按条例 14.1 向执行局成员提出。(修改并前移，现为条例 14.12)~~

## 第十六条 - 账目

条例 16.1: 执行主任应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每两年提交就人口基金账户和人口基金管理的其他一切资金提出~~账目~~**财务报表**以表明:

- (a) 收入和支出;
- (b) 资产和负债、**准备金和资源结余**;
- (c) **现金流量报表**;
- (d) ~~计划活动拨款和由这些拨款承付款项款的状况~~**方案活动的财务支付情况**;
- (e) 执行局为两年期支助预算核定的经费和由这些经费承付款项的状况。

执行主任也应提供说明目前财务状况的其他适当资料并将保持必要的账目和记录, 以便就人口基金所管理的资金的财务状况向执行局和大会提出报告。

条例 16.2: 账目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执行主任~~与署长协商~~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账。

## 第一章 - 外部审计

### 第十七条 - 外部审计

条例 17.1: 《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七**条的外部审计规定已列为本条例的资料附件, 应准用于人口基金, 此外:

- (a)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财务报表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也应送交执行局各成员;
- (b) 本身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应将列明执行主任拨给他们执行人口基金活动的各项资金状况的年度账目送请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这些账目应附呈各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证明, 连同这些机构可能会提出的报告, 及其立法或理事机关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议的副本;
- (c) 在向执行局提交上述年度账目时, 执行主任应就审计员的实质性意见和它们的后继行动表示意见。

条例 17.2: 执行主任应确保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外的执行机构**或统一作业模式下的实施伙伴**在可行范围内要求其审计员遵循联合国就来自或经由人口基金获得的资金所规定的审计原则和程序, 还应确保按照执行主任的要求定期审核每个项目, 但在每个项目的有效期内至少对其审核一次。